

## （八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黑龙江秋慧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秋慧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航化作业（含助剂纳米农药及吡唑醚菌酯）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航化作业（含助剂纳米农药及吡唑醚菌酯）采购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秋慧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秋慧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